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251

10位ISBN编号：7509326257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7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第2版)》主要内容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系列（第二版）”根据我国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清理工作编纂而成，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成果。本系列致力于为国务院及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服务；为法制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及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书籍目录

文号索引

拼音索引

第一篇 综合

第二篇 教育类型

(一)综合

(二)基础教育

(三)高等教育

(四)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五)特殊教育

第三篇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第四篇 教育督导

第五篇 教育经费与投入

(一)助学贷款与国家资助政策

(二)教育经费与学校收费管理

第六篇 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篇 学校文体、卫生、安全、国防教育

第八篇 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九篇 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篇 语言文字

第十一篇 科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二條【書面審查原則及例外】行政復議原則上採取書面審查的辦法，但是申請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復議機關負責法制工作的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向有關組織和人員調查情況，聽取申請人、被申請人和第三人的意見。第二十三條【復議程序事項】行政復議機關負責法制工作的機構應當自行政復議申請受理之日起7日內，將行政復議申請書副本或者行政復議申請筆錄復印件發送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應當自收到申請書副本或者申請筆錄復印件之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答復，並提交當初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證據、依據和其他有關材料。申請人、第三人可以查閱被申請人提出的書面答復、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證據、依據和其他有關材料，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外，行政復議機關不得拒絕。第二十四條【被申請人不得自行取證】在行政復議過程中，被申請人不得自行向申請人和其他有關組織或者個人收集證據。第二十五條【申請的撤回】行政復議決定作出前，申請人要求撤回行政復議申請的，經說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復議申請的，行政復議終止。第二十六條【復訴機關對規定的處理】申請人在申請行政復議時，一併提出對本法第七條所列有關規定的審查申請的，行政復議機關對該規定有權處理的，應當在30日內依法處理；無權處理的，應當在7日內按照法定程序轉送有權處理的行政機關依法處理，有權處理的行政機關應當在60日內依法處理。處理期間，中止對具體行政行為的審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第2版)》：文本权威 内容全面层级清楚 检索便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精彩短评

- 1、 中国法律书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应该要有
- 2、 内容详细 涵盖目前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分类比较科学 便于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